

新竹市 113 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甄選計畫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 (二) 新竹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二、 目的

- (一) 甄選優秀教師擔任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 (二) 強化科技中心組織功能，推動本市科技教育。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四、 專業工作人員任務

- (一) 透過諮詢服務、輔導訪視，協助教師教學成長。
- (二) 協助本市科技中心課程發展與推廣。
- (三) 協助科技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及各項科技競賽。

五、 甄選員額

113 學年度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缺額需求表

科技中心	職稱	缺額	專長需求/備註
虎林科技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	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或課程與教學專長之正式教師
培英科技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	3~4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或課程與教學專長之正式教師
合計		5	

六、 服務期間：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七、 報名資格

- (一) 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至 113 年 7 月底止，任教年資滿三年(含)以上，具有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七款之情事者，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為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 (三) 熟悉新課綱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並具備該甄選領域之專門學科素養及教學輔導知能。
- (四) 對本市課程推展工作深具熱誠者，且能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調訓，並將經驗推展至本市各校。

八、 專業工作人員相關權益

- (一) 專業工作人員為兼任職，參加相關會議、研習以及擔任實際教學輔導工作之需得予以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 (二) 專業工作人員得依實際分擔中心工作狀況，酌予核予至少 2 節/週之減授課時數。
- (三) 專業工作人員均應積極參與相關領域之進修與研究工作，並有優先遴派參與各項領域相關會議、研習、研究與教學演示觀摩之權利與義務。
- (四) 專業工作人員為一學年一聘，通過考核予以續聘，且視其服務績效全年度給予嘉獎，如有特殊優良事宜，採績效考評機制另予敘獎。

九、 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採自願報名或推薦，報名日期：**113 年 07 月 26 日(五)**。
- (二) 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填妥相關表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乙份，紙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個人印章後，依序裝訂為乙份，逕送課發中心報名(不接受郵寄)。
- (三) 簡章及相關表格可逕自新竹市教育網及新竹市課發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十、 甄選方式

甄選標準：

- (一) 新課綱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 (二) 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 (三) 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甄選方式：

- (一) 各科技中心正副召集人得推薦於原科技中心協助教師，填妥推薦表後，經課發中心核可，得優先錄取。
- (二) 其餘員額由本府召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召集人組成甄選小組進行甄選。
- (三) 甄選分書面審查(佔 40%)及面談方式(佔 60%)，總分 100 分。
- (四) 甄選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起，地點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確切時間依公告為主)

十一、 考核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者，本府將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得為下列獎勵：

- (一)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予以嘉獎或記功。
- (二)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十二、 辦理經費

由 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及本市自籌款支應。

十三、 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13 學年度專業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

報名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培英科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虎林科技中心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		
			教師專業 發展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		
照片粘貼處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年資	年		主要任教科目		
住址				聯絡 電話	(O) : 分機	
Email					(H) : (手機) :	
最高學歷		畢業 系所		最近 三年 考核	_____年四條_____款	
進修學分			_____年四條_____款			
					_____年四條_____款	
教學及行政 經歷						
推薦管道	推薦理由： 推薦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簡述對科技 中心工作的 抱負						
甄選結果						
本人簽章	學校校長	課程督學	中心主任			

備註：若有領域專長相關資格或證書可檢附附件供參。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填妥相關表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乙份，紙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個人印章後，依序裝訂為乙份，逕送課發中心報名(不接受郵寄)。

